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内蒙古养老服务产业基金合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内蒙古养老服务产业基金合作及同意其增资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内蒙古财颐养老服务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作成立内蒙古财颐养老服务产业基金，并同意其对安琪赤峰增资事宜。详细内容可查阅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内蒙古养老服务产业基金合作及同意其增资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的公告》（临 2018-40 号）。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自本次基金合作事项筹划以来，公司与各交易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和协商，但在推进合作过程中，宏观形势和投融资环境等诸多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出现实质性障碍，不具备继续实施的条件，导致该合作无法向前推进，经审慎考虑并与相关各方协商同意，公司终止与内蒙古养老服务产业基金合作的事项，其对安琪赤峰增资事宜也一并终止。

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退出内蒙古财颐养老服务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登记持有的合伙企业 80000 万份额已转让给第三方，相关转让协议已签署完成，产业基金也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公司终止与内蒙古养老产业基金合作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与交易各方进行了充分沟通协商，并经各方同意，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实质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实际出资，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